

河江东管发〔2026〕2号

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森林防火 禁火令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本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：江东新区辖区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为森林防火禁火区。

三、禁火规定：森林禁火期间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、火种火源等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地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，派出禁火队伍，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，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和镇（街）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火情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第一时间拨打 12119 报警，或向属地镇（街）人民政府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

江东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：0762-3133315

特此通告。

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8月26日

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
